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20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2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4]002036 号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公司）201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4]0047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仁和药业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仁和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仁和药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仁和药业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仁和药业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 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英莉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天地仁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40.00	32.00	-	72.00	-	预付技术委托开发费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闪亮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	382.19	-	382.19	-	广告策划费	非经营性占用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0.67	-	0.67	-	销售货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40.00	414.86	-	454.86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40.00	414.86	-	454.86	-	—	—

附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25,148.21	-	22,148.21	3,000.00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549.19	45,043.23	-	53,983.23	10,609.19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铜鼓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6,572.70	-	10,672.70	5,900.00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吉安三力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4,443.98	-	4,443.98	-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9,987.36	-	9,987.36	-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51,920.50	-	51,920.50	-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0,086.82	-	10,086.82	-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仁和药都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958.20	-	1,058.20	2,900.00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药都樟树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8,540.25	-	8,540.25	-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2,940.34	-	2,940.34	-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3,590.55	-	3,590.55	-	经营周转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9,549.19	182,232.14	-	179,372.14	22,409.19		—

注：本表适用于能在一页排版情况，如果需要分页，请分拆为二张表格填写，见新 1 和新 2 填写提示：

1、“关联自然人”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其他资金往来中反映。

2、“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①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含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不含控股股东）；

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含控股股东）；

⑤其他关联人。

3、会计科目包括：a. 应收账款；b. 其他应收款；c. 预付账款；d. 应收票据；e. 其他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4、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额和偿还累计发生额两栏一律不得以负数填列；占用资金或往来资金的利息额以截止到报告期末为准。

5、“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数据既包括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方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发生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6、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7、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包含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本备忘录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释义执行。